



股票代號  
3577

#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4
柒.	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三、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四、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1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捌.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 壹、開會程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廢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頁）。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6 頁）。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從事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情形：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註 1)
上海金泓格 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新台幣 33,161 仟元 (USD1,000,000)	新台幣 385,374 仟元

註 1：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淨值新台幣 642,291 仟元×60%計算之限額。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監察人等審核竣事，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8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9 頁）。

二、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3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九十七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以下同)8,205,800元，共發行新股820,580股。本公司提撥員工紅利新臺幣5,835,589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壹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股東紅利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比例配發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另員工紅利分派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四、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送件申請上櫃出具之承諾事項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20頁)。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送件申請上櫃出具之承諾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21頁)。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廢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故擬廢止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及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訂立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泓格科技在面臨凜冽的經濟寒冬之際，憑藉著多年來的努力以及不服輸的韌性，在今年正式上櫃掛牌交易，並獲富比士雜誌評選為 2008 亞太地區 200 大最佳中小企業，這象徵著泓格科技邁入新階段。泓格科技的經營方針包括積極尋求新興市場的經銷夥伴，擴張銷售據點以增加產品銷售，做為持續獲利之基石；另外與系統整合業者合作，結合雙方所長拓展利基市場；最後是整合公司資源提高營運效能，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本公司整體之獲利能力。

自民國 97 年下半年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各行業都受到很大衝擊，以致本公司當初在預期民國 97 年的營運收支狀況，也受到了影響。泓格科技民國 9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54,667 仟元，較民國 96 年減少 9 %；而民國 9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1,050 仟元，較民國 96 年減少 30%；毛利率這兩年來同樣維持在 52%~53% 左右；而民國 97 年及民國 96 年的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5% 及 19%。本公司在基礎面投入相當時間及金錢，尤其是前端的研發及測試，產品銷售才能有一定毛利率。反之，也因為產品銷售有穩定的毛利，才能支持本公司持續推動研發計畫。

對於民國 98 年的營運計畫，大致有幾個方向；首先是持續投入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研發專案。客戶需求是多變的，過去的大需求可能萎縮，新的需求不斷出現。唯一能夠創造佳績的方法是密切掌握客戶的需求，並且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研發能力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藉由開發新產品來保持競爭優勢，因此每年都維持高比例的研發投入，充實產品線，保持競爭力。泓格科技近五年來和客戶緊密結合，並已投入超過四億多新台幣致力於研發，使產品能符合主要客戶需求；而在產銷策略上，要做到掌握市場發展趨勢，精確預測銷售數字。找尋合格經銷商與系統整合商，開拓新銷售市場。建立完整技術及後勤支援團隊，加強客戶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增強內部營運效率，提昇全方位服務品質。加強大陸地區重要地點機能，爭取參與廣大內需的商機。

再來是加強客戶授信控管，留意客戶營運狀況，預防突如其來的呆帳。泓格科技的呆帳比例向來低，這是未來要持續保持的。我們認為這次金融海嘯仍存在許多未爆彈。所以有必要留意客戶的營運狀況，以便本公司及時做必要控管，讓銷售業績成為實質的現金流入，而不是信用擴張的假象；另一方面，還要維持存貨的庫存價值。在面對客製化的產品需求時，我們要經常檢視存貨庫存的實質利用性，除了提供足夠的備用存貨，維持快速出貨率外，並避免因為庫存久，存貨就沒法再利用的現象；最後是維持本公司財務上的低負債比例。自民國 96 年底至今，泓格科技在融資借款的交易上是零負債。在經營策略的財務面上，捨高槓桿效應操作，就保守的低負債經營，完全表示本公司要以謹慎堅強的態度來面對將來不可預期的景氣。先做出壞景氣的打算，然後才能進而務實地解決發生的各種議題。

今年全球經濟景氣將處於關鍵轉折之時刻，美國次級房貸危機仍然陰影籠罩，衝擊消費市場引起全球經濟緊縮，經營環境將較去年更為嚴峻。對於今後的不景氣，泓格科技需要各位股東及投資人支持及肯定，攜手共同創造更大的利益。謹此

敬祝

安康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一方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吟薇  
代表人

監察人：陳建祥

監察人：李輝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492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7,438	20	\$ 57,865	9	2120 應付票據	\$ 727	-	\$ 8,34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700	-	3,045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38,135	5	39,399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30,635	4	36,789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8,728	1	7,594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833	2	20,549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六))	37,392	5	44,008	7		
1160 其他應收款	1,376	-	1,653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05	-	10,84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	-	7,167	1	2260 預收款項	3,923	1	4,484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216,872	29	228,670	3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210	12	114,674	18		
1250 預付費用	4,305	1	3,762	1	<b>其他負債</b>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	14,004	2	11,700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1,355	1	9,6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7,163	58	371,200	58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四))	6,582	1	4,800	1		
<b>基金及投資</b>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937	2	14,432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236	1	7,754	1	2XXX 負債總計	107,147	14	129,106	2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8,758	4	23,724	4	<b>股東權益</b>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8,994	5	31,478	5	股本(附註四(九))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373,100	50	314,000	49		
<b>成本</b>					3140 預收股本	74,380	10	-	-		
1501 土地	133,876	18	107,734	17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70,947	9	54,630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59	5	28,408	4		
1531 機器設備	34,132	5	33,70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565	20	172,715	27		
1551 運輸設備	10,996	1	10,651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61 辦公設備	3,979	-	3,80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87	1	1,595	-		
1681 其他設備	19,874	3	19,546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42,291	86	516,718	8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3,804	36	230,068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45,905)	(6)	(35,315)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7,899	30	194,753	30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10,936	2	9,128	1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076	-	5,688	1							
1830 遞延費用	2,269	1	3,78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	31,101	4	29,793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446	5	39,265	6							
1XXX 資產總計	\$ 749,438	100	\$ 645,824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9,438	100	\$ 645,82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	563,161	102	\$	620,395	102
4170	(	5,597)	( 1)	(	7,882)	( 1)
4190	(	2,897)	( 1)	(	2,983)	( 1)
4000		554,667	100		609,5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十三)及五)						
5110	(	267,481)	( 48)	(	284,012)	( 47)
5910		287,186	52		325,518	53
5920	(	6,582)	( 2)	(	4,800)	( 1)
5930		4,800	1		4,500	1
		285,404	51		325,218	5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						
6100	(	46,531)	( 8)	(	51,053)	( 8)
6200	(	41,757)	( 8)	(	42,391)	( 7)
6300	(	113,559)	( 20)	(	104,227)	( 17)
6000	(	201,847)	( 36)	(	197,671)	( 32)
6900		83,557	15		127,547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41	-		295	-
7121		2,442	1		-	-
7122		672	-		-	-
7160		-	-		13	-
7480		519	-		1,895	-
7100		4,074	1		2,20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	-	(	1,373)	-
7521	(	-	-	(	3,543)	( 1)
7530	(	323)	-	(	1,061)	-
7560	(	249)	-	(	-	-
7880	(	620)	-	(	13)	-
7500	(	1,192)	-	(	5,990)	( 1)
7900		86,439	16		123,760	20
8110	(	5,389)	( 1)	(	7,253)	( 1)
9600	\$	81,050	15	\$	116,507	19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750	\$	2.32	\$	2.17	\$	3.32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850	\$	2.29	\$	2.15	\$	3.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通	本 股	本 收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合 計				
	股	本	預	法	未	未	換	計				
	本	本	收	定	分	分	算					
	額	額	額	盈	配	配	調					
				餘	盈	盈	整					
				公	餘	餘	數					
				積	積	積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260,000	\$	-	\$	21,005	\$	123,476	\$	603	\$	405,0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403	(	7,403)		-		-
股票股利		46,800		-		-	(	46,800)		-		-
現金股利		-		-		-	(	5,200)		-	(	5,200)
員工紅利		7,200		-		-	(	7,200)		-		-
董監酬勞		-		-		-	(	665)		-	(	665)
96年度淨利		-		-		-		116,507		-		116,50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992		992
96年12月31日餘額	\$	314,000	\$	-	\$	28,408	\$	172,715	\$	1,595	\$	516,718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314,000	\$	-	\$	28,408	\$	172,715	\$	1,595	\$	516,718
現金增資		-		74,380		-		-		-		74,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51	(	11,651)		-		-
股票股利		47,100		-		-	(	47,100)		-		-
現金股利		-		-		-	(	31,400)		-	(	31,400)
員工紅利		12,000		-		-	(	12,000)		-		-
董監酬勞		-		-		-	(	1,049)		-	(	1,049)
97年度淨利		-		-		-		81,050		-		81,05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592		2,592
97年12月31日餘額	\$	373,100	\$	74,380	\$	40,059	\$	150,565	\$	4,187	\$	642,2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1,050	\$ 116,507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82	300
呆帳費用	31	73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434	3,98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 2,442)	3,543
折舊費用	12,436	10,148
各項攤提	2,386	2,9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3	1,06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662)	1,725
應收帳款	6,130	2,49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716	( 5,212)
其他應收款	277	( 817)
預付費用	( 543)	( 395)
存貨	4,364	( 21,6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12)	( 55)
應付票據	( 7,615)	4,815
應付帳款	( 1,264)	( 2,802)
應付費用	( 6,616)	4,704
應付所得稅	1,134	2,942
其他應付款	106	( 41)
預收款項	( 561)	5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5)	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769	125,942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增加)	\$ 7,167	(\$ 7,1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 2,48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13,397)
購買固定資產	( 56,572)	( 10,1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
遞延費用增加	( 871)	( 2,6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12	( 1,4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127)	( 34,73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 1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 62,016)
發放現金股利	( 31,400)	( 5,200)
發放董監酬勞	( 1,049)	( 1,130)
現金增資	74,3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31	( 78,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9,573	12,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65	44,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438	\$ 57,86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 1,4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867	\$ 4,366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	\$ 45,924	\$ 17,976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648	2,788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 10,648)
本期支付現金	\$ 56,572	\$ 10,1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812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75,211	23	\$ 85,073	13	2120 應付票據	\$ 727	-	\$ 8,34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700	-	3,045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38,135	5	39,467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30,647	4	38,264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8,728	1	7,594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752	1	2,79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五))	40,001	5	45,163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	-	7,167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06	-	11,486	2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228,556	31	237,623	37	2260 預收款項	4,173	1	4,491	1
1250 預付費用	4,503	1	4,0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270	12	116,543	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六))	14,004	2	11,700	2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0,373	62	389,673	6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1,355	2	9,632	2
<b>基金及投資</b>					2XXX 負債總計	103,625	14	126,175	2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236	1	7,754	1	<b>股東權益</b>				
<b>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b>					股本(附註四(八))				
<b>成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73,100	50	314,000	49
1501 土地	133,876	18	107,734	17	3140 預收股本	74,380	10	-	-
1521 房屋及建築	70,947	9	54,630	8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531 機器設備	34,132	4	33,700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59	5	28,408	4
1551 運輸設備	11,912	2	11,4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565	20	172,715	27
1561 辦公設備	6,780	1	6,332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19,873	3	19,546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87	1	1,59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7,520	37	233,439	3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42,291	86	516,718	80
15X9 減：累計折舊	(47,595)	(6)	(36,366)	(5)	3610 少數股權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9,925	31	197,073	3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42,291	86	516,718	80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10,936	1	9,128	1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076	-	5,688	1					
1830 遞延費用	2,269	1	3,78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31,101	4	29,793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446	5	39,265	6					
1XXX 資產總計	\$ 745,916	100	\$ 642,893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5,916	100	\$ 642,89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99,699	102	\$	651,172	102			
4170 銷貨退回	(	6,524)	( 1)	(	8,579)	( 1)			
4190 銷貨折讓	(	2,898)	( 1)	(	2,983)	(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90,277	100		639,61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267,263)	( 45)	(	285,629)	( 45)			
營業毛利淨額		323,014	55		353,981	5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51,067)	( 9)	(	58,801)	(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4,684)	( 13)	(	68,924)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3,559)	( 19)	(	104,033)	(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9,310)	( 41)	(	231,758)	( 36)			
6900 營業淨利		83,704	14		122,223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5	-		431	-			
7122 股利收入		672	-		-	-			
7160 兌換利益		1,622	1		1,461	-			
7480 什項收入		891	-		2,11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90	1		4,00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	1,373)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59)	-	(	1,061)	-			
7880 什項支出	(	696)	-	(	3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055)	-	(	2,468)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6,439	15		123,760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	5,389)	( 1)	(	7,253)	(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81,050	14	\$	116,507	1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1,050	14	\$	116,507	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2.32		\$	2.17	\$	3.32	\$	3.12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2.29		\$	2.15	\$	3.32	\$	3.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通股本	本 預收股本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260,000	\$ -	\$ 21,005	\$ 123,476	\$ 603	\$ 405,0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403	( 7,403)	-	-
股票股利	46,800	-	-	( 46,800)	-	-
現金股利	-	-	-	( 5,200)	-	( 5,200)
員工紅利	7,200	-	-	( 7,200)	-	-
董監酬勞	-	-	-	( 665)	-	( 665)
96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16,507	-	116,50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92	992
9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000</u>	<u>\$ -</u>	<u>\$ 28,408</u>	<u>\$ 172,715</u>	<u>\$ 1,595</u>	<u>\$ 516,718</u>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314,000	\$ -	\$ 28,408	\$ 172,715	\$ 1,595	\$ 516,718
現金增資	-	74,380	-	-	-	74,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51	( 11,651)	-	-
股票股利	47,100	-	-	( 47,100)	-	-
現金股利	-	-	-	( 31,400)	-	( 31,400)
員工紅利	12,000	-	-	( 12,000)	-	-
董監酬勞	-	-	-	( 1,049)	-	( 1,049)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81,050	-	81,05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592	2,592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100</u>	<u>\$ 74,380</u>	<u>\$ 40,059</u>	<u>\$ 150,565</u>	<u>\$ 4,187</u>	<u>\$ 642,29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1,050	\$ 116,507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 11)	73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048	3,989
折舊費用	13,057	10,623
各項攤提	2,386	2,9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9	1,06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662)	1,725
應收帳款	7,594	2,905
其他應收款	( 953)	( 1,827)
預付費用	( 501)	( 578)
存貨	( 77)	( 21,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12)	( 55)
應付票據	( 7,615)	4,815
應付帳款	( 1,332)	( 2,804)
應付費用	( 5,162)	5,859
應付所得稅	1,134	2,942
其他應付款	( 332)	720
預收款項	( 318)	2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5)	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68	128,767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增加)	\$ 7,167	(\$ 7,1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 2,482)	-
購買固定資產	( 56,813)	( 11,0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
遞延費用增加	( 871)	( 2,6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4,612</u>	<u>( 1,19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8,368)</u>	<u>( 22,078)</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 1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 62,016)
發放現金股利	( 31,400)	( 5,200)
發放董監酬勞	( 1,049)	( 1,130)
現金增資	<u>74,38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931</u>	<u>( 78,346)</u>
匯率調整數	<u>2,607</u>	<u>8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0,138	29,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073</u>	<u>55,8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211</u>	<u>\$ 85,073</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u>	<u>\$ 1,41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867</u>	<u>\$ 4,366</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	\$ 46,165	\$ 18,9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648	2,7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u>	<u>( 10,648)</u>
本期支付現金	<u>\$ 56,813</u>	<u>\$ 11,08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9,515,539
加：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81,049,84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104,985)
可供分配盈餘	142,460,39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現金，每股配發 1.3 元）	(53,337,700)
股東股利-股票（擬轉增資配股，每仟股配發 20 股）	(8,205,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916,899

註一：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835,589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29,449 元。

註二：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九十七年度之盈餘。

註三：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註四：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項目	97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	擬分派 97 年度金額	差異數
員工分紅	6,481,980	5,835,589	-646,391
董監酬勞	720,220	729,449	9,229
總計	7,202,200	6,565,038	-637,162

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擬議配發 97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97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 637,162 元，將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一	無。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之三	無。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本公司送件申請上櫃出具之承諾事項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配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需保有充足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故現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及現金股利以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目前及未來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需要及參考同業作法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之一	無。	<p>(一) <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ADVANCE AHEAD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 對ADVANCE AHEAD LTD. 之增資或處分ADVANCE AHEAD LTD. 之股份，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二) <u>ADVANCE AHEAD LTD. 不得放棄對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金泓格)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海金泓格之增資或處分上海金泓格之股份，須經本公司及ADVANCE AHEAD LTD. 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配合本公司送件申請上櫃出具之承諾事項
第十八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作業程序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本公司送件申請上櫃出具之承諾事項
第二十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為 ICP DA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電腦、電路板、電器用品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維修買賣業務。  
二、電腦控制機、真空機械設備、自動量測設備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三、電子儀器、攝影器材、通信設備系統、機電控制設備系統、機械設備、儀器設備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四、前各項有關材料、器材、電腦軟體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五、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轉投資事業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之股票均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得不印製實體股票，股份登錄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依帳戶劃撥方式交付。
-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及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
  -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分配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需保有充足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故現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及現金股利以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財務部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五)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授權額度之內容則另行文規範之。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辦理。
-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五。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九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營管理會議，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資產估價程序**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

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為主，如需操作其他商品應先獲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當年度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每筆交易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以不超過美金五百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 資金管理：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七、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2. 市場價格的考量：交易應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並參考目前金融市場現價，與銀行訂定合適交易價金。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9.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非屬執行單位高階主管)。

#### 八、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登記表」(附件九)，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七、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

- 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九、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應公申報標準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規定格式向金管會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六、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

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10,290,000 元，發行總股數：41,029,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二、截至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之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6,331,764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059,996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其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98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明豐	96.11.13	3	236,000	0.75%	303,400	0.74%
董事	陳瑞煜	96.11.13	3	4,391,895	13.99%	5,140,679	12.53%
董事	黃斌鋒	96.11.13	3	490,819	1.56%	606,441	1.48%
董事	謝錦能	96.11.13	3	43,600	0.14%	50,140	0.12%
董事	李文涓	96.11.13	3	167,860	0.53%	170,039	0.41%
獨立董事	沈仰斌	96.11.13	3	23,600	0.08%	27,140	0.07%
獨立董事	廖淑伶	96.11.13	3	29,500	0.09%	33,925	0.08%
董事合計				5,383,274	17.14%	6,331,764	15.43%
監察人	陳建祥	96.11.13	3	23,600	0.08%	27,140	0.07%
監察人	一方投資 代表人朱吟薇	96.11.13	3	898,136	2.86%	1,032,856	2.52%
監察人	李淑芬	96.11.13	3	0	0.00%	0	0.00%
監察人合計				921,736	2.94%	1,059,996	2.59%

註：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